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21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及数量:112人、126.00万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21日;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及数量:112人、126.00万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7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亚平	运营总监	5.00	3.33%	0.06%
2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3.50	2.33%	0.04%
3	杨曙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2.33%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114.00	76.00%	1.4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6.00	84.00%	1.57%
预留部分			24.00	16.00%	0.30%
合计			150.00	100.00%	1.8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首次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业绩考核指标X	触发业绩考核指标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可转债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购重组等事项,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剔除相关因素的影响。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则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期及后续各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重组事项引起的商誉减值、收购企业后续经营损益(如有)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影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M)	M≥X	X>M≥Y	M<Y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调整为1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36万股调整为126万股。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0元/股-0.25元/股=19.75元/股,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4,88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625,0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31,295,454	39.12%	1,260,000	32,555,454	4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48,705,657	60.88%	-	48,705,657	59.94%
合计	80,001,111	100.00%	1,260,000	81,261,111	100.00%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本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5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1,111股增至81,261,111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变为1.0843元/股。

十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万股,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38.53元/股进行测算,激励成本总额为2,366.28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6.00	2,366.28	897.21	985.95	384.52	98.6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三、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17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55.44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54.89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
P1=(55.44+19.75*1260000/80001111)/(1+1260000/80001111)
P1≈54.8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6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

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300002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6月1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3.2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3.23元/股,为振华风光股东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日(即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69.15元/股的91.44%。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8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5.15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84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6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关于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伟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区德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伟松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曾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6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至今任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416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10	-
	008394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5	-
	015908	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5	-
	007311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区德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8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年6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9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15%	21.50	1年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1,000.00		21.50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及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70,952,009.31	2,805,279,804.08
负债总额	527,835,617.49	773,655,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058,485.39	2,006,222,0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49,263,010.42	81,298,571.54
营业收入	219,327,418.16	916,446,3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3,617.90	28,773,711.7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4年6月14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24.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9.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4%。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6.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分别征询,公司、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李庆跃先生及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李庆跃先生的征询函及回函;
2、公司对蓝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192,529,446.2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公司与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简称"被申请人")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负责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已竣工并取得《工程审核结算书》,但被申请人仍欠付165,068,608.51元工程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提起本案仲裁。

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受理通知书【(2024)洪仲案字第056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南昌仲裁委员会
2、仲裁机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
3、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被申请人2: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年7月,公司与被申请人1签订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318,956,615.06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2019年1月,公司与被申请人1签订《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在前述合同的基础上明确施工范围。

前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开始依约施工,2022年11月,建中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工程审核结算书》,审定金额为406,024,163.86元。截至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1共支付240,955,555.35元,欠付165,068,608.51元。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65,068,608.51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2024年6月3日):27,460,837.73元;
3、本案保全费(5,000元)及保全担保费(156,000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1承担;
4、被申请人2对被申请人1的前述债务同时向公司承担责任。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24)洪仲案字第0567号】。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